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9〕335 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转发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药监局 《关于开展全市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 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片区责任单位、加盟药房：

3月15日晚，央视曝光了重庆市部分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国家药监局、重庆市政府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党组、重庆市药监局党组高度重视，要求要切实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对媒体曝光的“挂证”执业药师和涉事的药品零售药店依法严厉查处，同时要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好全面检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执业药师“挂证”现象，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为进一步规范我司加盟药房管理，积极配合重庆市市场监

管局、药监局开展的全市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关于开展全市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片区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在2019年3月18日内必须通知到每家加盟药房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规范经营。如因通知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加盟药房被主管部门查处和媒体曝光，将从严追究各片区责任单位第一负责人的管理责任；如因加盟药房没有按照本通知要求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而被主管部门查处和媒体曝光，我司将立即予以摘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全市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印发

拟稿：朱玉谨

校核：张云峰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市监〔2019〕37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 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管部门：

3月15日晚，央视曝光了我市部分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国家药监局、市政府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市药监局党组高度重视，要求要切实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对媒体曝光的“挂证”执业药师和涉事的药品零售药店依法严厉查处，同时要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好全面检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执业药师“挂证”现象，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执业药师在职在岗情况。1.店堂内是否悬挂与执业药

师相符的执业证明，证明上的人员是否与在职人员一致；2.营业时间执业药师是否在岗并履行岗位职责，是否佩戴标明其姓名、职称等内容的胸卡；3.是否存在以骗取、转让、借用、伪造《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注册的情况；4.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是否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二）处方药规范销售情况。1.处方药是否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要求规范陈列；2.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按照规定登记销售处方药；3.执业药师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处方审核签字制度；4.执业药师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是否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告知患者用药风险、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整治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依法一并查处。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零售药店。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为期1个月，从2019年3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结束，共分3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时间：2019年3月16日—3月17日）

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出安排部署。

（二）监督检查阶段（时间：2019年3月18日—4月8日）

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对辖区内的药店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凡零售药店不能保证执业药师在职在岗或发现执业药师挂靠兼职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处罚结果及时通报医保部门，并适时向社会公示。新组建的药品检查局要适时开展指导督查工作。

（三）总结阶段（时间：2019年4月9日—4月15日）

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总结整治经验，巩固整治成果，及时上报整治工作材料。各区县整治工作总结于4月15日前报送市药监局药品流通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严格按照习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站在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守护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认真开展本次专项检查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细化检查任务，主要领导要牵头负责，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

（三）依法履行职责。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提高专项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务求发现问题、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对于发现执业药师“挂证”的线索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在监督执法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坚决防止地方保护。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

严格准入条件，认真审核执业药师资质，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药店日常监管。强化零售药店和执业药师信用体系建设，杜绝执业药师挂证现象。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推进情况，广泛向群众宣传处方药相关政策规定，引导群众合理用药。

（六）畅通信息报送。各区县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中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药监局和区县政府请示报告。

联系人：药品流通处甘锋，电话：60353713，传真：60353714，邮箱：1315003220@qq.com。

附件：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统计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6日

附件

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统计表

区县	检查数 (家)	出动人员 数	违法行为查处(家)			责令整改 数(家)	立案查处 数(家)
			执业药师 不在岗	处方药未 凭处方销 售	其他违法 行为		

备注：各区县市场监管局每周五下午 15 点前报送药品流通处。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6 日印发